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黃信忠
電話：(02)2312-4094
傳真：(02)2381-1319
電子信箱：anguszjs@mail.co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1100428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提案內容.pdf、附件2-吳思瑤、林奕華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動物保護法修正條文(草案).pdf)

主旨：有關民間團體倡議「全面禁止用活體動物作為遊戲贈品」案，惠請協助轉知夜市攤商相關公協會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愛兔協會111年5月11日於行政院公共政策網路平臺提案「全面禁止用活體動物作為遊戲贈品」並於111年5月19日通過附議，檢附提案內容如附件1(網路連結：<https://join.gov.tw/idea/detail/6f069240-12ed-4359-a5cc-4e018ae7fcla#>)。
- 二、另查立法院吳思瑤、林奕華等委員及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禁止活體動物作為遊戲贈品」提有動物保護法第10條條文修正草案，詳如附件2。
- 三、因倡議內容與法案涉及禁止夜市攤商相關商業行為，爰請協助轉知有關商業公協會，使利害關係人能予知悉，另如擬提供本會意見，惠請於文到20日內函復，俾利本會政策規劃參考。



正本：經濟部、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

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連江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



提議者匿稱： 愛兔協會

提議主題	全面禁止用活體動物作為遊戲贈品
------	-----------------

提議日期： 2022-05-11

提議內容或建議事項	台灣各地夜市、市集、園遊會等，以小動物當作消費者付費遊戲後的贈品，大量的鼠、兔、魚、鳥、兩、爬等小型特寵被當攤商的遊戲贈品隨意贈送，除動物環境不佳、遊戲過程不人道之外，後續衍伸一連串飼養與棄養問題，管理不易也造成動保行政的負擔。事實上在2008年動保法修法時，就已為此問題成立了夜市條款(第10條第3款)，但因當時的農委會將撈金魚當作童年回憶的心軟，讓法條開了漏洞，使動物贈品問題無法可管。本次連署將要求主管機關直接面對此問題並納入農委會的動保法修法版本。 [現行法條說明] 現行動保法第十條第三款雖明訂，對動物不得「以直接、間接賭博或其他不當目的，而有虐待動物之情事，進行動物交換或贈與」。 然執法實務上，因遊戲、娛樂無法歸類為「賭博」或「不當目的」，且條文中附帶必須附加「有虐待動物」的條件，只要稽查當下沒有明顯虐待動物行為，動保稽查員就無法可管，導致本條文成為無效條款。在此建議將法條做修正，凡「遊戲、娛樂、營業、宣傳或其他不當目的」，「進行動物交換或贈與」的行為就應該禁止，且不須任何附帶條件。無論是否有虐待情事，一律禁止所有用動物當贈品之行為。 [建議修改內容] 以直接、間接賭博、娛樂、遊戲、營業、宣傳(增列)或其他不當目的，進行動物交換或贈與。唯經中央主管機關特例公告之行為、場所、方式的合法業者可例外排除。 以動物當遊戲贈品，會產生什麼問題？ 一、遊戲過程不當對待 流動式的寵物攤商，無法提供小動物們所需的安全環境，展示區過度擁擠、長時間遭觸摸、遭反覆挑選、環境噪音等等，都是對動物的侵擾。更遑論套圈圈、撈金魚、娃娃機等直接對動物造成的騷擾問題。許多遊戲過程所產生的不當對待行為往往發生在一瞬間，例如撈魚時的粗魯動作、掉出地面，抑或中獎挑選動物時粗暴抓取等。稽查員在接獲通報後，一來夜市營業時，動保員已下班，往往難以前往稽查；二來即使前往，亦很難當下、即時目睹或蒐證。 二、隨機獲得容易棄養 打彈珠、轉盤、抽籤等非接觸遊戲贈送動物，因隨機取得物種的方式，民眾抽到的動物往往不是自己所想要的，在毫無心理準備、對於帶回的動物飼養方式也不瞭解的狀況下，動物在短期間內就遭棄養，或是帶回家後受到不當飼養的機率非常高。 三、狀況不佳被當贈品 活體遊戲攤商通常都有兼賣小動物，被當作贈品、中獎機率高的大多為已生
------------------	--

病或狀況較差的動物。生病的動物無法得到妥善的醫療與休養，反而變成業者便宜的遊戲贈品，非常不人道。

四、取得便宜不願醫療

由於遊戲取得動物的成本非常低，只花10-50元就取得動物的飼主，在面對未來動物傷病時，大多不願意支付上千甚至上萬元的醫療費用，任其死亡或棄養。

五、小孩中獎不敢帶回

遊戲的價錢是小朋友的零用錢就可隨手負擔的金額，許多小孩得到動物後不敢告訴家人，可能直接棄養在路邊，或是偷偷養在房間、社區公共空間、學校、朋友間輪流飼養等。時間一久常就忘了或不耐煩固定餵食照顧，導致動物重病或死亡。等動保團體接到家長或學校相關的求助或通報，往往為時已晚。也形成生命和動保法治教育的漏洞。

六、運輸包裝安全性差

贈品動物在取得後，攤商使用簡易紙盒或塑膠袋(魚類)提供給中獎民眾。取得小動物後民眾通常繼續逛街，期間小動物啃咬、尿濕等都會破壞包裝，使得小動物掉落、逃竄甚至飼主隨手放置忘記帶回的狀況比比皆是。

利益與影響	若成功修改法條內容，全面禁止活體動物贈品之後，縣市稽查員可直接禁止活體贈品這個行為，在管理上更為方便，也可以有效提升多種特殊寵物的動物福利，以下為全面禁止後的好處： 一、易於管理方便稽查 許多遊戲過程所產生的不當對待行為往往發生在一瞬間，例如撈魚時的粗魯動作、掉出地面，抑或中獎挑選動物時粗暴抓取等。稽查員在接獲通報後，一來夜市營業時，動保員已下班，往往難以前往稽查；二來即使前往，亦很難當下、即時目睹或蒐證。全面禁止之後，各縣市動保稽查員可以更明確的針對「遊戲換動物」的行為做管制，不用再煩惱如何判定非犬貓以外動物福利的專業判斷問題，讓執法更容易。
	二、大量減少特寵棄養 沒有做好心理準備，因意外獲贈而帶回的動物，很容易在短時間內遭到棄養，或是因為未做相關飼養功課，而成為不當飼養的案例。目前政府單位對特殊寵物的收容尚未建立專責單位，對於各類特寵的不當飼養稽查標準也尚未建立。禁止活體贈品行為，可以確實減少棄養與不當飼養的動物數量，減輕政府單位與民間單位的負擔。 三、寵物取得回歸體制 禁止遊戲贈送動物之後，寵物取得的管道回歸到正式店家，未來寵物管理科將可以更有效投入店頭管理與輔導，單純針對繁殖買賣做管理。 四、同時保護更多物種 動保法經常被譏笑是貓狗法或毛保法，全面禁止遊戲贈品動物之後，可有效顧及鼠、兔、鳥、魚、兩爬等更大層面與範圍的動物福利。 五、移風易俗重建觀念 隨著民眾的動保意識抬頭，過去社會對攤商內小動物的無感已不該再傳承，越來越多的民眾對相關攤位的動物處境表示痛心。是時候廢止錯誤的做法，讓下一代從小學習對待動物的正確方式，培養新的愛護動物觀念。 六、回歸原始立法初衷 動保法2008年制定夜市條款時，本就要禁止遊戲交換動物，本次修改條文內容只是回歸最初的立法精神，讓法條回復原本的實際功能。 ===== Q：修改法案，會讓攤商無法維持生計嗎？ A：並不會喔！本議題要禁止的是遊戲換動物的行為，而不是禁止寵物販售。目前動物遊戲攤商都有兼賣小動物，並不會讓攤商無法維持生計。

Q：全面禁止後，會有大規模失業嗎？
A：全台約有300多個不同型態的夜市，其中一半的夜市是純吃攤。附帶娛樂攤位的夜市大約只有150間左右。這150間夜市也並非每天營業，大多是重複型跑攤夜市，所以實際遊戲動物攤商約40-50攤左右，所以並不會早成大規模的失業潮。

Q：僅止遊戲動物，可以幫助到動物嗎？
A：遊戲換動物的攤位雖然不比寵物店多，但卻是遍布全台且產量極大。每年從夜市被任意帶走的各類型動物將近十萬隻。禁止「遊戲交換活體動物」可用最小社會成本換取到最大管理效應並提高行政效率。修法的CP質絕對高到爆表。

Q：各黨派會支持這項提案嗎？
A：本議題當時記者會中，難得朝野各黨派都派員支持。包括了時代量陳椒華、民進黨吳思瑤、國民黨林奕華、民眾黨蔡壁如等委員的發文支持，因此只要農委會正視本議題並納入修法版本，不會有被黨派拒絕的問題。請大家發揮公民力量讓農委會把本議題納入行政院の修法版本中。

佐證資料	20220415禁止活體動物贈品記者會直播影片;TVBS新聞-天竺鼠、兔子淪「贈品」夜市攤商挨批冷血;八大新聞-夜市遊戲換活體動物 動團籲修法;<a href="https://www.slideshare.net/ssuser9f8a4e/ss-251738745" title="另
------	--

吳思瑤、林宜瑾、黃國書、李昆澤等 16 人等立委

動物保護法修正條文(草案)

動物保護法第 10 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條 對動物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一、以直接、間接賭博、娛樂、營業、宣傳或其他不當目的，進行動物之間或人與動物間之搏鬥。 二、以直接、間接賭博為目的，利用動物進行競技行為。 三、以直接、間接賭博、<u>娛樂、遊戲、營業、宣傳</u>或其他不當目的，而有虐待動物之情事，進行動物交換或贈與。 四、於運輸、拍賣、繫留等過程中，使用暴力、不當電擊等方式驅趕動物，或以刀具等具傷害性方式標記。 五、<u>對經濟利用之動物</u>未經人道昏厥，予以灌水、灌食、綑綁、拋投、丟擲、切割及放血。 六、<u>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亦無正當理由，使用含有毒物、金屬或其他亦危害動物生命、身體、健康之食物或裝置餵食、防範或驅趕動物。</u> 七、其他有害社會善良風俗之行為。	第十條 對動物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一、以直接、間接賭博、娛樂、營業、宣傳或其他不當目的，進行動物之間或人與動物間之搏鬥。 二、以直接、間接賭博為目的，利用動物進行競技行為。 三、以直接、間接賭博或其他不當目的，而有虐待動物之情事，進行動物交換或贈與。 四、於運輸、拍賣、繫留等過程中，使用暴力、不當電擊等方式驅趕動物，或以刀具等具傷害性方式標記。 五、於屠宰場內，經濟動物未經人道昏厥，予以灌水、灌食、綑綁、拋投、丟擲、切割及放血。 六、其他有害社會善良風俗之行為。	一、民間夜市攤商以遊戲交換動物（如鼠、魚、鳥、兩棲爬蟲類等）營利之方式屢見不鮮，多數販售或以動物作為交換或贈與之業者無須執照亦難以查管，造成遊戲過程不人道且動物生活環境惡劣，而透過此類方式獲得動物之民眾，因隨機獲得動物為贈禮，在不了解飼養方式及物種習性之情況下，更為棄養及不當飼養之高危險群，爰修正第三款條文，以利主管機關管理並將動物之取得回歸正常管道。 二、現行條文僅規範於屠宰場內禁止不當利用經濟動物，顯有疏漏，爰刪除本條第五款「於屠宰場內」等文字。 三、於實務上時常發生公共場所放置毒物、危險物品等情事，導致動物誤食或誤觸，造成動物受傷或死亡，如 2019 年 5 月於台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即發生男子於戶外放置毒餌造成多起犬隻誤食死亡案件。依據現行規定，若未實際造成動物受傷或死亡結果，此種行為非法律所禁止，爰增訂第六款，以強化動物保護。

林奕華、張育美、洪孟楷、費鴻泰等 16 人-動物保護法修正條文(草案)

動物保護法第 10 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條 對動物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一、以直接、間接賭博、娛樂、營業、宣傳或其他不當目的，進行動物之間或人與動物間之搏鬥。 二、以直接、間接賭博為目的，利用動物進行競技行為。 三、以直接、間接賭博、<u>娛樂、遊戲、宣傳、促銷</u>或其他不當目的，進行動物交換或贈與。 四、於運輸、拍賣、繫留等過程中，使用暴力、不當電擊等方式驅趕動物，或以刀具等具傷害性方式標記。 五、於屠宰場內，經濟動物未經人道昏厥，予以灌水、灌食、綑綁、拋投、丟擲、切割及放血。 六、其他有害社會善良風俗之行為。	第十條 對動物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一、以直接、間接賭博、娛樂、營業、宣傳或其他不當目的，進行動物之間或人與動物間之搏鬥。 二、以直接、間接賭博為目的，利用動物進行競技行為。 三、以直接、間接賭博或其他不當目的，而有虐待動物之情事，進行動物交換或贈與。 四、於運輸、拍賣、繫留等過程中，使用暴力、不當電擊等方式驅趕動物，或以刀具等具傷害性方式標記。 五、於屠宰場內，經濟動物未經人道昏厥，予以灌水、灌食、綑綁、拋投、丟擲、切割及放血。 六、其他有害社會善良風俗之行為。	有鑒於國人動物保護觀念興起，舉凡利用動物交換或贈與為名，實涉其他經濟行為者，都應予以立法禁止。讓經濟行為回歸單純經濟行為，讓動物交易回歸動物、寵物交易管理規範，贈與回歸單純無償贈與，而非以各種巧立名目方式，實有動物交易之本質，卻以其他方式規避動物交易的相關法規，亦避免商業行為，無端傷害動、寵物。

台灣民眾黨黨團動物保護法修正條文(草案)

動物保護法第 10 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條 對動物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一、以直接、間接賭博、娛樂、營業、宣傳或其他不當目的，進行動物之間或人與動物間之搏鬥。 二、以直接、間接賭博為目的，利用動物進行競技行為。 三、以直接、間接賭博或其他不當目的，而有虐待動物之情事，進行動物交換或贈與。 <u>四、以直接、間接賭博、娛樂或其他不當目的，使動物為活動設備之一部或全部，而有虐待動物之情事。</u> 五、於運輸、拍賣、繫留等過程中，使用暴力、不當電擊等方式驅趕動物，或以刀具等具傷害性方式標記。 六、於屠宰場內，經濟動物未經人道昏厥，予以灌水、灌食、綑綁、拋投、丟擲、切割及放血。 七、其他有害社會善良風俗之行為。	第十條 對動物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一、以直接、間接賭博、娛樂、營業、宣傳或其他不當目的，進行動物之間或人與動物間之搏鬥。 二、以直接、間接賭博為目的，利用動物進行競技行為。 三、以直接、間接賭博或其他不當目的，而有虐待動物之情事，進行動物交換或贈與。 四、於運輸、拍賣、繫留等過程中，使用暴力、不當電擊等方式驅趕動物，或以刀具等具傷害性方式標記。 五、於屠宰場內，經濟動物未經人道昏厥，予以灌水、灌食、綑綁、拋投、丟擲、切割及放血。 六、其他有害社會善良風俗之行為。	一、台灣夜市可見將活體動物如鼠、兔、鳥、刺蝟、兩棲爬蟲類等置於瓶中進行套圈遊戲，對動物造成非必要之侵擾與傷害，或於夾娃娃機放置活體動物以供民眾夾取導致動物傷殘，明顯損害動物福利，應明列為禁止對動物實施之行為樣態。爰新增第四款，不得為賭博、娛樂等目的，使動物作為活動設備，致使動物受到虐待之規定。 二、配合修正條文新增第四款，原條文第四款至第六款，依次移列至第五款至第七款。

